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高陵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在现有厂区外西侧空地，新建一体化改良 A^2O+MBR 处理装置 1 座，并对厂区现有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接触消毒池等设施进行改造，形成“粗格栅（利旧）+细格栅（利旧）+曝气沉砂池（改造）+膜格栅+改良 A^2/O 生物池+MBR+紫外消毒工艺”的应急处理设施（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4000m^3/d$ ；新建调水管道，改造厂区内现有调水泵房以及市政污水管网系统，用以配合前端区域调水工程。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

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尾水经管道接入厂区污水管道，经厂区利旧设施和新建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共同处理，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的 A 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西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化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市政办发〔2018〕100 号）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恶臭气体经栅渣罩收集后，就近接至厂区现有除臭风管，经现有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污泥、废 MBR 膜等一般工业固废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格栅渣、沉砂由高陵区城管局统一清运；

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8月19日